

清教徒之约

《伯克富文集》

异端的福音

外在的危险

在第二世纪时，基督教教会的组织成为时代的一种新动力；但同时教会也起来为了纯正教义而抵挡各种异端。教会不但有外在的仇敌，也要抵挡内部的腐化；教会当时必须为了要保持教义的纯正而驳斥错谬的教训。当时的教会受到统治阶级的逼迫，甚至于到了存亡攸关的地步。教会在初期时代大受逼迫：在巴勒斯坦，都是受到犹太人的逼迫；然而对于罗马政府，最初认为基督教不过是犹太教的一派，因之被认为是正当的宗教，但后来，基督教逐渐为各地人民所接纳，成为普世的宗教；又因为基督教敬拜独一无二的神，基督徒都拒绝敬拜假神，也不拜罗马皇帝，所以罗马政府认为基督教不利于罗马国教，因此罗马皇帝的政府就开始起来逼迫基督徒，使基督教几乎被消灭。同时那些外邦人中的学者，尤其是许多有名的哲学家们，都一同起来攻击基督教教义，这些当时被视为最有学问的人，如罗仙（Lucian）、坡菲雷（Porphyry）、色勒俗（Celsus）等，都起来开始谩骂基督教。他们所用的方法，与后来各世代以及近代的唯理主义和高等批判者一样，就是认为基督教不合乎人的理性思想。这些外来的攻击，虽然对于基督教的威胁甚大，但是内在的危机，就是各种福音的异端，对于教会的威胁却是更大！

一、犹太教派

在犹太人的基督徒中有三派倾向于犹太教的人；这些派别甚至于在新约中就已提到。

1、拿撒勒派

这些乃是采取基督教教训的犹太基督徒。他们只承认希伯来文的马太福音，同时他们也承认保罗是一位使徒。拿撒勒派与其他犹太教派不同，因为他们相信耶稣是童贞女所生，他们也相信耶稣的神性；他们自己完全守着犹太教的律例，但他们并不勉强外邦人也来守旧约的律法。如史伯格所说：“他们确是犹太人基督徒，而下面所提到的两个犹太教派，却是基督教的犹太人。”

2、爱宾派

这一派乃是出于使徒时代反对使徒保罗的法利赛教派的犹太教徒。这一派的人都不承认保罗是使徒，认为保罗是背弃了律法的人；而且他们也都勉强所有外邦的基督徒来受割礼。他们对于基督有一种舍林他施的看法（Cerinthian View），可能因为他们坚持旧约中的一神论。耶稣基督的神性以及他为童女所生的事实都被否认。他们认为耶稣与人不同之处是因为他完全遵行了律法，他被拣选成为弥赛亚，也是因为他敬畏神遵守律法。他乃是在受约翰的洗时，领受了圣灵，才觉悟到自己是弥赛亚，因为圣灵的同在，而使他能完成先知、教师的职责。他们不愿意认为他们的弥赛亚会受苦与受死！

3、爱尔克赛派（E lkesaites）

这一派的犹太基督徒相信神智说，同时也严守禁欲主义。他们一方面否认基督为童贞女所生，认为他的出生与别人一样，但同时又认为他有更高的灵体，如天使一样。他们称他为最理想的亚当化身，也称他

为至高的天使长。他们也守割礼与安息日；他们也常举行洗濯礼，认为这种洗濯礼有异常的洁净功用，使人与神和好；在他们中间也实行异术与占星学。对于守律法的事，他们也有一种秘密的教训。这一种派别或许是盼望获得一般犹太教徒的承认，因为当时一般的宗教都喜欢采取并混杂其他教派的教训。保罗所写的歌罗西书，以及提摩太前书很可能就是警戒当时的门徒来谨防此种异端。

二、外邦异端（即外邦基督教中的神哲主义）

在当时的神哲派的教训中我们看到了对基督教教义的谬解。这个神哲派的教训有一点很近似犹太教派，两者都认为旧约与新约有尖锐的对立。神哲派开始时是从犹太教演化出来，后来又逐渐地将犹太教、基督教、以及外邦人的思考、哲学思想混合在一起，成为一种非常古怪的道理。

1、神哲主义的起源

(1) 新约中的神哲主义

从新约圣经中可以约略地看到，使徒在世的时代，神哲派已经产生了。在新约的时代有些传异端的教师，他们一方面利用犹太教的教训，又对于天使和灵体加以揣测，他们的中心思想是基于一种二元论：一方面赞成禁欲苦修，另一方面又放纵情欲；他们对于复活的事也加以灵性复活的解释，以致使教会所盼望的身体复活的事变为一种讽刺性嘲笑（参看西2：18起；提前1：3-7，4：1-3，6：3起；提后2：14-18；多1：10-16；彼后2：1-4；犹4-16；启2：6、15、20起）。这一派的人常以自己的幻想来解释宗教上的事，尤其是在舍林他施（Cerinthus）的异端更是如此，他们认为耶稣与基督完全是分开的，耶稣是人，基督是更高的灵，当耶稣受洗时基督的灵降在他身上；当他在十字架钉死之前，基督的灵就离开了他。使徒约翰的书信就是要指出这个异端的谬误（约1：14，20：31；约壹2：22，4：2、15，5：1、5、6；约贰7）。

(2) 第二世纪中的神哲主义

到了第二世纪的初期，这些错谬的教训就更加普传，而且此种异端也在各处展开。为什么神哲派的异端如此风行呢？是因为当时一般世人都喜欢将各种宗教混合起来。当时有各种不同的宗教，一般人都都喜欢接纳各宗教的观念，同时又将各不同的观念混合起来，成为一种混合的宗教。西方本有的宗教并不能叫一般人得着满足，东方来的宗教此时又被大大传开，也被多人接纳。当时一般人只有一个目标，就是盼望能够满足自己对于信仰的求知欲，盼望能与神有一种奥秘的神契，又盼望灵魂真能在死后登上极乐世界。一般人看到基督教在这些方面能够满足他们，所以有许多人来接纳基督教。同时，他们也发现基督教乃是当时惟一的一种普世宗教。神哲派很可能就是要凭着人的知识，以人的方法，盼望将基督教放在这样的普世宗教的地位上，因之，就将属世的智慧与知识加在救恩的福音之上，为的是要迎合众人的胃口。

2、神哲主义的主要特性

(1) 神哲派是出于人的思考

在教会历史上，神哲派可以说是最早的出于人类自己思考的一种运动。他们最基本的特质就是要寻求知识。这一派的名称：Gnostikoi，就是指那些寻求知识的人，所以被称为“神哲派”，他们自称对于属灵的事有一种更深的知识，一般普通的信徒是不可能获得此种知识的。神哲派的人虽曾对于宗教与哲学方面更深的问题加以考究，但他们所用的方法完全错误，他们所得的结论也完全与圣经所启示的真理相

反。他们所考究的两个最基本的问题，乃是“绝对的存有”（absolute being）以及“邪恶的起源”（origin of evil）的问题；然而这两个问题并不是肇源于基督教，却是出于异教的宗教思想。他们对于宇宙来源的问题曾有复杂的理论；然而他们的理论都是根据东方的宗教传说，并混合圣经的真理。无疑地，他们的目的，乃是要将福音的真理变为更易于叫当日有高度文化的知识阶级来接纳。

(2) 神哲派是一种普遍流行的运动

神哲派虽是一种思考的哲学，但也是一种很风行的运动。为要叫庸夫俗子来接纳，就必须要用其他的方法；然而一般人民对于思考性的哲学并不感兴趣。因此，为了要使群众接受神哲主义的教训，他们为了要叫一般人民了解宇宙的起源，而利用象征性的仪式，神秘的圣礼，也教导各种奥秘的异术。如果有人要加入这个组织，必须要经过各种怪异的手续，行各种奥秘的入社礼。他们认为这种礼仪手续，能叫入社的人不受罪与死的权势所威胁，也能叫人在将来的世界得着永福。然而，事实上，他们的目的，乃是要将福音变为一种宗教哲学或是神秘的智慧。可是，神哲派仍称自己是基督教的一派。他们也时常用隐喻法来解释耶稣的教训，又称他们的教训乃是使徒们遗留下来奥秘的传统。许多加入神哲派的人还自以为是领受了基督教的真理。

(3) 神哲派是宗教与哲学混合的运动

神哲派虽称自己是基督教的一派，但其实是各宗各派的混合主义。今天的学者仍然不能决定神哲派究竟是否是基督教的一派。按照史伯格的看法，他认为神哲派并不是基督教的一派，却是一种异教。神哲派所讨论的问题都是出于异教，只不过也是用基督教的教训来解答这些问题。神哲派非常尊重耶稣基督的地位，认为他是人类历史的转折点，是绝对真理的导师。哈纳克称神哲主义“完全是希腊化的基督教”，又称这些神哲派的教师们为“最初的基督教神学家”。华尔特教授（Prof. Walther）在论到神哲主义时，比较更中肯，他论到神哲派时曾如此描写说：“这些人乃是将基督教中一些破布偷去，为要遮掩异教的丑态。”华教授所讲的可与史伯格媲美，史伯格说：“神哲派不过是将基督教民族（本色）化。”

3、神哲派的主要教义

我们在此不讨论神哲派中的各派别，我们只能简单地讨论一般神哲主义所守的教义。他们的教义中一定会着重一种“二元说”，他们认为有两个原则或两位神，有时他们认为这两位神彼此对恃，一个较高于另一个；甚至于他们有时也会认为有善恶两神。那位至高至善的神是无可测度的，他在那些有限的受造之物中间，又造了一连串的存在者，都是从他而出，这些神圣的存有也被称为分神；善神与这一些分神总合在一起，也就被称为“完满”（Pleroma），就是神性本质的丰满。至高的神乃是藉着这些“分神”来与受造之物发生关系。他们认为世界并不是这位善神所造，乃是因为神丰满中有一位分神堕落而造；所以世界可能是一位低级的神所造。这位低级的神被称为“造物主”（Demiurge），他们认为这位造物主就是旧约的耶和華，比至高之神的地位要低，他的权柄也是有限度的，有的时候也是一位报复的神。这个造物主在神哲主义的教义上看来，乃是与至高真神对恃的，因为至高真神才是至善、至德、至真；这位真神乃是在基督里面显示出来。

物质的世界是这一位低等的，很可能是“恶神”所造，因之，所有的物质都是邪恶的。然而在物质世界仍可以找到灵界的余种，也就是人的灵魂，是高级的、纯洁的世界所产生出来的火花；这灵界的余种怎样被降到物质世界，又被拘囿在人体内，这一点却无人能加以解释。然而，灵魂怎样能得拯救，并脱出物体，只有藉着善神的救功。善神也预备了一种救法，就是从众光的国度中差遣一位使者来到黑暗的世界。在基督教的神哲派中，认为基督就是这位使者。对于基督，他们有许多看法：有的时候，他被视为一位属天的存有，在世出现时，只有一种幻影的躯体；有时他又被视为是一位属世的人，却暂时有更高

的权柄或灵体在他里面。因为神哲派认为物体是恶的，所以这位高超的灵不可能有一般世人的那种物质的身体。

神哲主义的教义认为，任何人在救赎上有份，又能胜过世界，乃是因为参加神哲派，并领受入教的秘密仪式。他们认为救赎必须经过以下各步骤：就是要进入基督婚礼的奥秘，特殊的洗礼，神奥的名字，以及特别的膏抹，然后才能获得永存的秘密知识，也才能走向救赎的道路。从这方面看来，当时的神哲派更近乎一种风行的奥秘教。一般世人可以分为三类：属灵的人，乃是教会中高级委员；属魂的人，乃是教会中一般的会友；属物质的人，乃是所有的外邦人。只有第一类的人才能获得更高的知识，因之也就有了更高的福份。第二类的人必须藉着信仰与行为才能得救，这等人只能获得次等的福份。那第三类的人，就是毫无盼望的丧失之人。

神哲派的伦理哲学有两种相对的结果；他们的伦理道德与他们的救赎观有关；有的时候，有人主张苦修主义；但同时也有人认为属灵的人，既有了属天的祝福，那末肉体方面的行动，并不能影响他们的救恩，所以就不禁止肉体上的情欲，过着属肉体的生活。他们一方面注重苦修主义，另一方面又过着放荡的生活。在神哲主义的教义中，完全忽视末世学，他们也否认死人复活的教训。他们认为，当一个人的灵魂离开物质的身体时，就能进到“完满”的境界之中，这是人生的结局。

4、神哲派在历史上的意义

(1) 神哲主义的失败

神哲派虽然是真理的大敌，但也不能阻止基督教真理的进军。虽然有少数的人受着他们迷人的教训，以及秘密的仪式所引诱；但是大多数的基督徒并没有受到神哲派各种怪异的教训，以及骗人的应许与祝福所欺瞒。事实上，神哲派在历史上存在的时期很短，不久就消亡了。有如陨星突然出现照明天空，但转瞬就已消失。当时的教父都直接指正神哲派的错谬，教会也发表了信仰的条文，扼要地将基督教基要的教义叙述出来，并传达给各处的基督徒阅读，又因为教父细心地注解圣经的真理，拒绝一切伪福音书、伪使徒行传、书信等，保持了已存的正典；所以神哲派因着以上的各种原因而不攻自破。

(2) 给教会的印象

虽然如此，神哲派对教会仍产生了一种非常不良的影响，其中有些怪异教训，曾被教会所吸收，后来在罗马天主教的教义之中又被采用，如天主教对于圣礼所持的古怪的概念，他们所守的神是隐秘性的哲学，所以就认为只有藉着中间人（如圣徒、天使、马利亚等）才能来到神的面前，天主教又将人分为高级的、低级的之类，以及他们着重修道院的苦修主义，都是直接、间接地从神哲派所受到的影响。

(3) 从神哲主义所得的益处

从另外一方面看来，教会似乎也间接地因神哲派的出现而得到好的鉴戒。教会因此而看到神的启示必须是出于正典，而且也特别看到旧约与新约的关系。不但如此，教会从此也开始规定信仰的条文，即扼要地将真理叙述出来，即信徒所当遵守的信经；若有人要解释圣经必须凭着这些信仰条文的真理。因之为了要抵挡神哲派的异端，而教会本身在教义上反倒得益。因为从此开始，使信徒们看到基督教不是一种奥秘教的仪式，却有纯正的教义。从此基督教也开始重视对于教义的认识，不单是凭着情感的作用，更使教会开始重视教义的发展。因为注重教义，就看到基督教的神并不是出于人们的思考，或是象神哲派神话中的神。教会也因此看到，无论是旧约、新约，所启示的这位神，乃是至高的神，是宇宙的创造者与支持者。教会也看到所谓“分神体的造物主”（Demiurge）的教义是错误的，同时所谓“物质是恶”的看法也不是圣经的教训。教会也反对神哲派称基督不过是“一位分神”；因此也特别指出他的特性，一方面是神的儿子，另一方面也重视他的人性。对于耶稣基督的生平上的特点，如童女所生，他所

行的神迹，他受苦替死，并从死里复活等事实，也有了更清楚的认识。此外又因为要辨正神哲主义异想天开的邪说，教会也就对耶稣基督替死赎罪的救功更加阐明；又因辨别神哲派中认为只有某些特殊阶级的人才能得最高祝福的看法，教会特别指出全人类都有权利来接受耶稣基督的救恩福音。

（选自《基督教教义史》）